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3615	茶花股份	2019/3/22
-----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传真：0591-83995659。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通知附件 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4。

联系人：林宇、林真铃。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传真：0591-8399565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以及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